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附註H)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3.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種類和面值；
 - 3.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3 特定投資者；
 - 3.4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3.5 擬發行的新A股數量；
 - 3.6 鎖定期安排；
 - 3.7 上市地點；
 - 3.8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 3.9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及
 - 3.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預案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涉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東方電氣集團認購。
10. 審議及批准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資產收購。

11. 審議及批准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相關公司的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名列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 (「A股」)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郵政編碼：611731
電話：86 028-8758 3666
傳真：86 028-8758 3333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編號為2至16的決議案以編號為1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中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為前提。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劉智全先生、張繼烈先生及宋致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